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

獨立董事退任

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定旭先生（「胡先生」）於服務超過五年後，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胡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胡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胡先生的退任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鑒於胡先生即將退任，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莊蓓蓓女士（「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胡先生退任後的董事會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將委任莊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彼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莊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莊女士，45歲，於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6年8月至2025年5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於2025年6月，彼加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合夥人。莊女士在審計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實踐經驗，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監管要求有深入全面的了解。彼曾領導多家公司的審計工作，並能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作出貢獻。

莊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1月取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證書及於2010年5月取得CPA執業證書。

經審閱莊女士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等後，董事會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委任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莊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莊女士屬獨立人士，為填補胡先生退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的合適人選。

待股東批准後，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莊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莊女士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彼於本集團內部相關職位的職責及責任水平釐定。莊女士亦可能獲得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適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額外福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莊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前三年，莊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莊女士未受過任何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或處分。

莊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莊女士於建議委任前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莊女士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莊女士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曹彥凌先生及謝沁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